

主愛的激勵 黃聿源先生

讀經：林後五：13-16

使徒保羅原名叫掃羅，是一個猶太人的宗教領袖，且還是耶路撒冷公會的議士。當教會在耶路撒冷建立的初期，曾遭到猶太宗教狂熱份子的攻擊，掃羅便是當日最熱心逼迫教會的一個領袖。在他的鼓動和支持之下，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之一司提反因被逼迫而殉道了。因此也觸發了一場大逼迫。基督徒們便四處逃難，有一些人便逃到北方敘利亞的大馬色去避難。

掃羅不但沒有因此而停止逼害教會。而且還要追趕到大馬色去逮捕基督徒加以治罪。正當他在前往大馬色的路上，復活的主耶穌向他顯現，他便因此悔改相信主耶穌，成了基督徒。不但如此，他還到處為主耶穌作見證。證明主耶穌的確是人類的救主。他的名字也改為保羅，因此人們都議論說：「那從前逼迫基督徒的，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」從此他本身也受到許多人的逼害。為了他對主耶穌的信仰，他經歷了無數的苦難，甚至冒生命的危險，到處傳揚他曾一度逼害的信仰。以致許多人都說他是「顛狂」了。

但是保羅從不為此感到羞恥，他未曾否認他為傳福音的緣故的確已到了近乎顛狂的地步。這到底是為甚麼呢？

以上所唸過的經文是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的一段話，在這段話中，他向他們透露了其中的真相。我們知道許多人都肯為名、為利或為權力而拚命到顛狂的地步，但保羅說他所以這樣顛狂地傳福音全是為了神的緣故。

為甚麼他肯為神的緣故四處顛狂似的，冒生命的危險，去傳揚他曾一度反對逼害的主耶穌基督呢？原來他是受了基督的愛所激勵。這裡「激勵」這個詞子有「催逼」與「控制」的意思。意思是說，他是受了基督的愛的「催逼」與「控制」到了似乎顛狂的地步，而肯不計代價地四處傳福音，勸人信主。

現在讓我們看看保羅是怎麼樣被基督的愛所激勵的？基督的愛又是怎麼樣的愛？我相信，如果我們明白了基督的愛，而又肯讓基督的愛來激勵我們的話，我們也必然會像保羅一樣的來信靠祂做我們的救主，熱心的傳揚祂。原來當初保羅所以反對耶穌基督並逼迫教會，乃是因為他把主耶穌當作一般人看待（林後五 16）。他把釘十字架的主耶穌當作是一個被羅馬政府定罪的囚犯。按照舊約律法的教訓：「凡被掛的人——也就是被釘十字架的人，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」（申命記廿一 23）。既是這樣，被釘十字架的耶穌，也就是神所咒詛的，他又怎能被人相信與敬拜呢？祂必然是可厭棄的。因此他便極力的反對主耶穌並逼害那些相信祂的人。

當他在大馬色路上遇見復活的主耶穌時，他對於主耶穌的認識便全然改變了。因為一個被神咒詛的人又怎能從死裡復活呢？一個能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必然不是一個普通的人。這樣一來，這一位耶穌釘十字架的事實也必然有他特殊的意義了。

首先保羅認識到，原來這位他所反對的主耶穌，正是以色列人晝夜所盼望的、神的兒子、人類的救主。祂所以降世成為人，就是要拯救罪人（提前一 15），而祂釘十字架正是祂拯救人

類的途徑。聖經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（羅三 23）；又說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六 23）。按照神公義的律法，凡犯罪的，都要受罪的刑罰。耶穌基督就是為了要拯救我們免去罪的咒詛與刑罰，來代替我們眾罪人死；祂被掛在十字架上，是要親身擔當我們的罪。（彼前二 24）。因祂受的刑罰代替了我們的刑罰，祂所受的咒詛，代替了我們的咒詛。

祂又為甚麼肯為我們罪人付上這麼大的代價，去接受十字架的刑罰呢？絕不是因為我們有甚麼好處值得祂這樣為我們死，也不是因為我們對祂有甚麼功勞，乃是因為祂愛我們，愛到肯為我們捨命的地步。這簡直是不可思議，無法測度的一件事，是空前絕後的。除了主耶穌，有誰肯為我們罪人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來拯救我們呢？

保羅是與主耶穌同時代的人，對於釘十字架是怎麼一回事。必然是瞭若指掌的。一個犯人在被釘十字架之前，他要先被羅馬兵丁用皮鞭鞭打到皮裂血流、「體無完膚」；然後羅馬的兵丁要用一呎長的鐵釘，將他的雙手、雙腳釘在木架上，再將十字架豎立起來，將整個身軀懸掛在三根鐵釘上，直到他氣絕身亡為止。主耶穌就是接受這樣的悲慘的刑罰長達六個小時。這個慘酷的刑罰的痛苦，不用親身經歷也可以想像得到的。

我相信當保羅想到這裏，他必定感到無限的慚愧，因為他過去竟然反對迫害這一位愛他到為他釘十字架的主耶穌。另一方面，他也必然感到萬分感激；榮耀、聖潔的神子耶穌基督，竟然肯降世為人來拯救我們世上的罪人，其中包括他本身，他自稱是罪人中的罪魁。主為了要拯救我們，需要忍受十字架的苦楚，好換取我們赦罪的救恩。我相信縱然是鐵石心腸也不能不受感動而接受祂為我們個人的救主。

接著地想到，主若肯為我們付上這麼大的代價，經歷這許多的痛苦，我們蒙了主拯救的人，理當將我們的生命獻上給祂，一生為祂而活。主付上這麼大的代價，完成了救恩，我們也該盡我們所能的，將這福音傳給萬人。正因著這個緣故，保羅便顛狂的到處傳福音了！

黃聿源著，《看哪季刊》第 76 期（新嘉坡：基督漁人團契出版，1987）pp. 21-23